



二. 業務介紹平面製作

(一) 海報

A 式海報

水源保育與回饋制度介紹海報

➤ 宣導對象

以業務承辦人、一般民眾為主。

建議張貼於各鄉鎮縣市政府、公所與國中小等公共場所。

➤ 設計理念

宣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使用項目。

導正民眾對水源保育與回饋制度之誤解，促使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推展。

➤ 角色簡介

卡通化的「水滴寶寶」提升親切感、提高民眾閱讀興趣。

➤ 色彩配置

利用「水」與藍色聯想，海報以藍色做底搭配帶給人舒服的綠色、表達清澈的白色。

水源保育與回饋

造福了保護區 84 萬居民的權益
也兼顧了自來水的永續和潔淨





B式海報

土地受限補償介紹海報

➤ 宣導對象

以保護區內居民為主。

建議張貼於各鄉鎮縣市政府、公所與圖書館等公共場所。

➤ 設計理念

告知民眾土地受限補償發放一事。

以台灣傳統農民代表保護區內地主，傳達水利署重視地主權益的意像。

➤ 色彩配置

藍色、綠色各半，呈現柔和與豐饒的農村思維。

簡潔、純樸的圖片告知民眾相關資訊。



水質水量保護區 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皆可申請
詳情請洽各鄉鎮市區公所業辦人員

(二)摺頁

摺頁 正面

- (1)底圖以雙溪河丁子蘭溪的照片展現好山好水的意象。
- (2)介紹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願景。
- (3)全國113處保護區分佈圖以中國開門方法左右相接。
- (4)強調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設立宗旨「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



摺頁 背面

(1)圖、文各半，
並且用白色細線分
隔兩塊。

(2)考量閱讀習慣，
左方先介紹自來水
法水源保育與回饋
八款。

(3)再以色塊連結
第三款，進而於右
頁介紹土地受限補
償申辦流程。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專供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支用項目如下：



土地受限補償金申請流程





一、國內外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及管理 案例資料之蒐集

➤ 國內現況-總計113處，位於單一縣市內者共102處，跨縣市者11處。位於單一鄉鎮內者共73處。有93處保護區之面積小於100平方公里，面積最大者為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

➤ 國外案例：**日本琵琶湖** **美國-紐約市、加州** **澳洲** **萊茵河** **其他案例**



琵琶湖綜合保全計畫階段目標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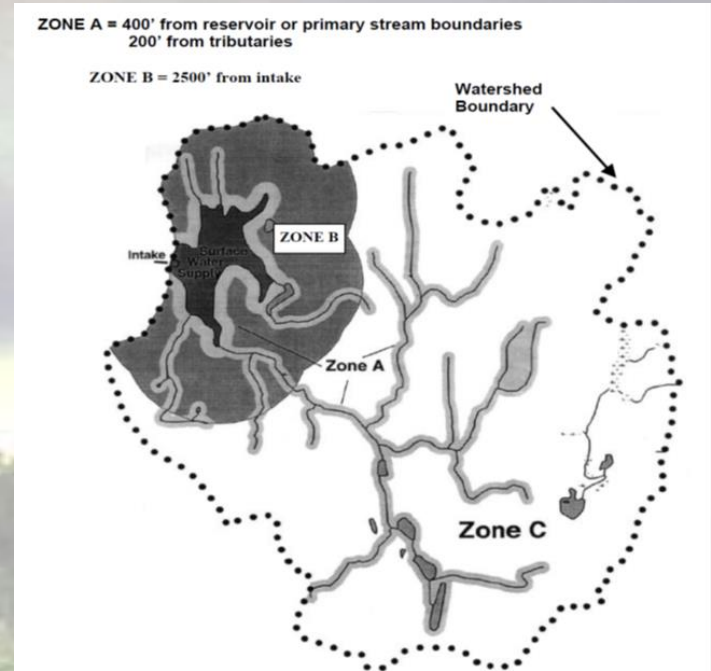
一、國內外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及管理 案例資料之蒐集

➤ 國外案例：

- 日本琵琶湖
- 美國-紐約市、加州
- 澳洲
- 萊茵河
- 其他案例

規定	措施
土地徵用	MOA規定紐約市應該購買水文敏感的、未開發的土地而提高土地擁有比例
保育地役權	保育地役權允許土地擁有人保留有限行為的權利，但對其他可能危害水質的用途（如不透水地面的增加）進行限制
防護區與緩衝區	防護區是一個標準間距；緩衝區通常為具有一定寬度的植被帶
土地信託	土地信託是根據政府法律制定一個非營利性的實體法律，可以購買、管理未開發不動產的利益。經常被用來保存開放空間的利用

與美國其他州的作法相同，加州水源地也是分級管理，依取水地點距離做分區（Zoning），不同分區有不同土地利用，以及污染行為（PCA, Possible Contaminating Activities）分級管理。



美國紐約市水源保護有關土地使用主要機制

美國加州水源地保護

一、國內外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及管理 案例資料之蒐集

➤ 國外案例：**日本琵琶湖** **美國-紐約市、加州** **澳洲** **萊茵河** **其他案例**

澳洲環保部將飲用水源保護區（Public drinking water source areas, PDWSA）**依照風險分級**，各級保護區內的土地使用規定不同：

等級	目的
優先級1 (P1)	防止潛在的有害的活動，以確保飲用水源沒有退化，管理目標為避免風險發生。
優先級2 (P2)	確保沒有水源污染/污染的風險增加情況，管理目標為風險最小化。
優先級3 (P3)	管制那些可能會影響水源水質的集水區內各種活動。

土地使用類型	P1區	P2區	P3區
農業-粗放型			
牧場	條件性相容	可接受	可接受
花藝（非灌溉）、畜牧、農作	不允許	條件性相容	可接受
農業-密集型			
- 水產養殖（魚類，植物和甲殼類動物）	不允許	條件性相容	條件性相容
- 果園生產苗圃盆栽葡萄種植，葡萄酒和葡萄	不允許	條件性相容	可接受



一、國內外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及管理 案例資料之蒐集

➤ 國外案例：**日本琵琶湖** **美國-紐約市、加州** **澳洲** **萊茵河** **其他案例**

付費給集水區服務 (payment for watershed service, PWS)，透過對上游土地管理，來保障下游用水的水量與水質。雖然限制了部分土地開發價值，但是可得到更高的經濟效益。

方法	案例
保存和保護現有生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哥斯大黎加每年將PES分配給被保護的土地。 ● 芬蘭的土地補償計畫提供誘因給願意創造新的自然棲地的土地。
與當地農業發展配合與改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哥倫比亞、尼加瓜拉、哥斯大黎加的林牧複合計畫。 ● 哥斯大黎加有機農業計畫。
商業目的的再造林業	墨西哥、烏干達、莫三比克和其他國家與地方社區簽署再造林合約。
恢復舊有退化的生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非Working for Water計畫為除去外來樹種。 ● 巴西恢復河岸林。



二、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制度（含協助地方建設辦法）實施效益評估

本區獨特背景

民國64年起劃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民國73年依都市計畫法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民國85年附徵自來水費每度0.2元（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辦法）

民國93年依自來水法公告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民國95年全國附徵自來水費每度0.5元（自來水法），同時終止協助地方建設辦法。

至今，本區同時受都市計畫法與自來水法來水雙重管制

二、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制度（含協助地方建設辦法）實施效益評估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制度摘要

時間	附徵自來水費用	每年實際徵收費（概估）	法源依據	辦理事項
1996-2005	每度0.2元	1億元	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設施改善、社會福利及民俗活動 2. 公共設施。 3. 其他有關促進地方發展之建設項目。
2006-	每度0.5元	2.6億元	自來水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水資源涵養與保育的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水電費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的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由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5. 供緊急使用的準備金。 6. 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的相關費用事項。 7.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的必要執行事項。 8.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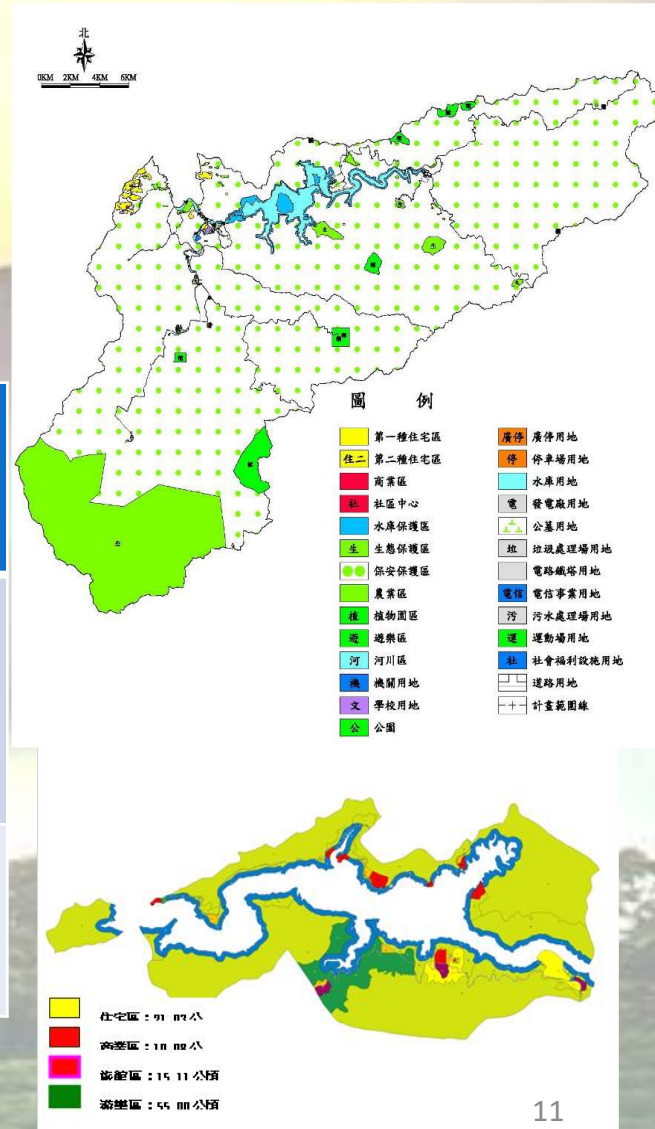
1996年後、2006年後青潭堰水質、翡翠水庫水質都有改善成效。

三、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國內其他保護區、水源特定區之特性及管理制度差異比較分析

1. 臺北水源特定區與其他水源特定區

- 水源特定區乃根據**都市計畫法**而劃定
- 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包含四個水源特定區計畫。
-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名稱	主管單位	面積	回饋制度 實施前 (2006)
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四個水源特定區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717 平方公里	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辦法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11.12 公頃	無



三、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國內其他保護區、水源特定區之特性及管理制度差異比較分析

2.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其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根據**自來水法**劃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目前共有113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質與水體標準 (擷取11處)

保護區名稱	測站名稱	水質狀態(1993/11~2011/8平均值)				水體標準
		SS (mg/L)	COD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石門水庫集水區	石門水庫二	9.65	5.92	0.06	0.036	甲類水體
翡翠水庫集水區	翡翠水庫一	4.96	5.80	0.11	0.027	甲類水體
寶山水庫集水區	寶山水庫一	5.37	7.51	0.09	0.031	甲類水體
臺北水源特定區	青潭堰	1.22	4.27	0.14	0.063	甲類水體
德基水庫集水區	德基水庫一	6.47	6.52	0.09	0.020	甲類水體
明德水庫集水區	明德水庫三	12.28	8.78	0.16	0.023	乙類水體
仁義潭水庫集水區	仁義潭水庫二	7.19	8.43	0.08	0.026	甲類水體
阿公店水庫集水區	阿公店水庫一	30.50	22.78	0.21	0.395	甲類水體
南化水庫集水區	南化水庫一	7.16	6.43	0.09	0.025	甲類水體
曾文水庫集水區	曾文水庫一	6.50	6.57	0.07	0.031	乙類水體
鏡面水庫集水區	鏡面水庫一	27.57	10.07	0.10	0.051	乙類水體

三、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國內其他保護區、水源特定區之特性及管理制度差異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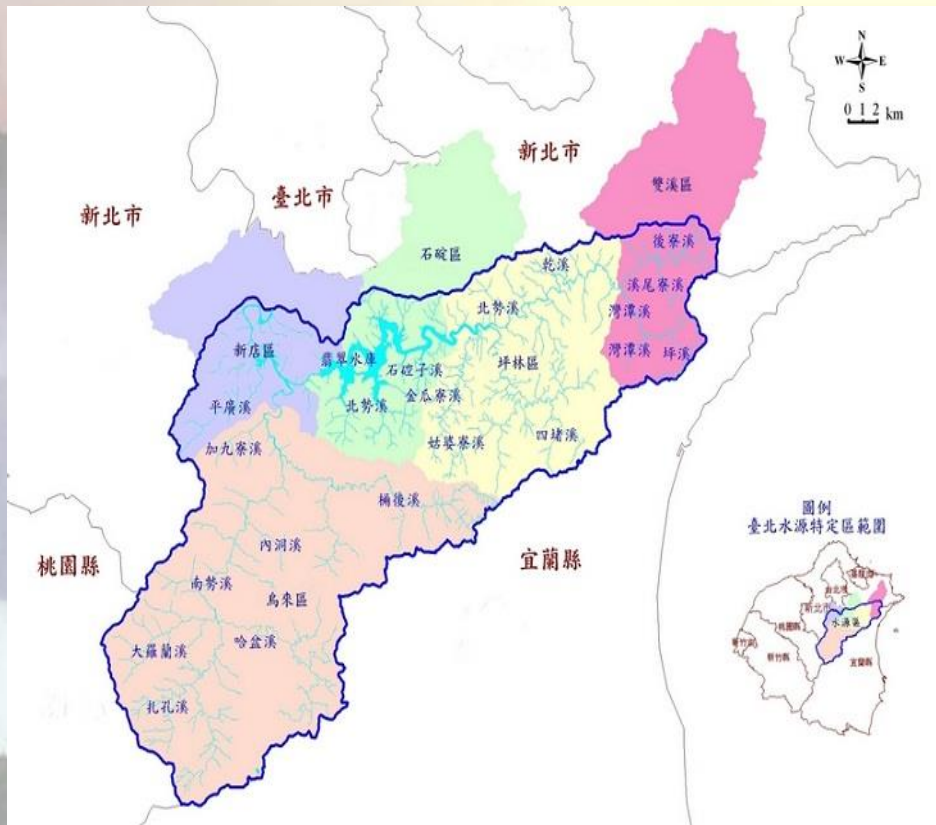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水源特定區主要管理差異

面向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
法源面	自來水法	都市計畫法
限制面	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屬行為限制)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屬土地限制)
回饋面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民國95年起)	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經費(民國85年起, 95年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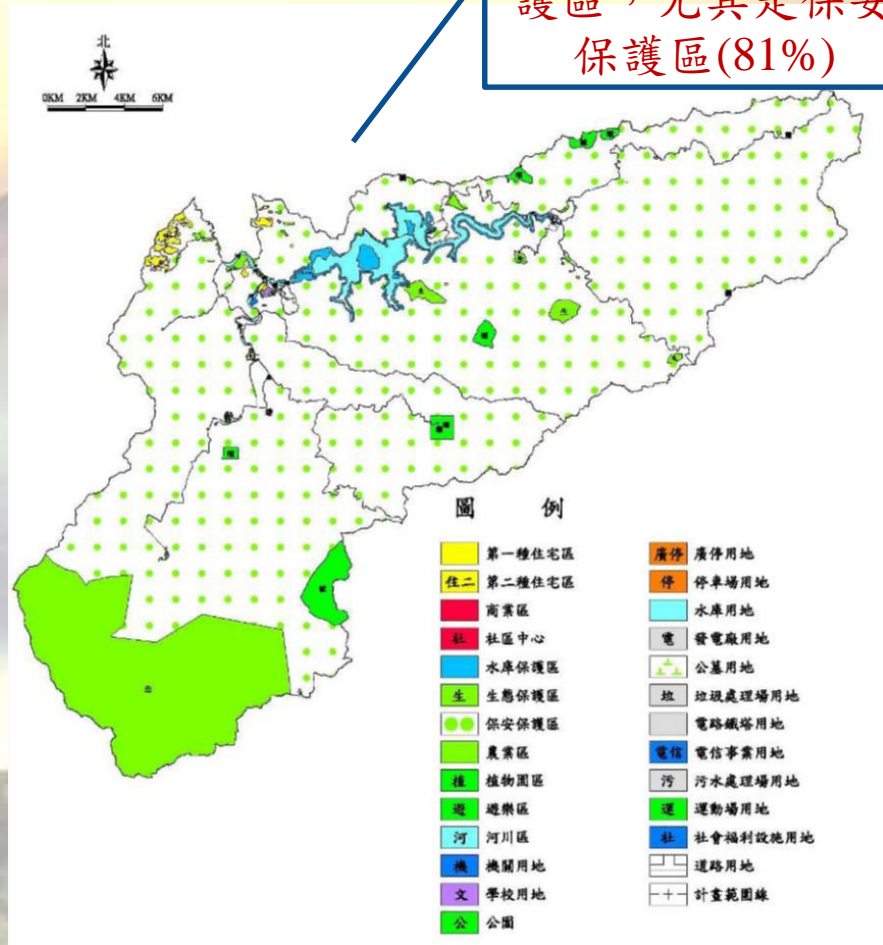
本區民眾感受的限制主要來自土地使用限制(都市計畫法)



管制範圍相同，內容不同



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土地超過95%為保護區，尤其是保安保護區(81%)

臺北水源特定區

三、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國內其他保護區、水源特定區之特性及管理制度差異比較分析

臺北水源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比較

土地使用分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	非水源特定區
住宅區 (第一種)	建蔽率<30%、容積率<60%	建蔽率<60%、容積率<120%-240% (依居住密度與公共設施水準而異)
住宅區 (第二種)	建蔽率<60%、容積率<120%	
農業區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改建及拆除後新建，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3層樓(10.5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 建蔽率不得超過40%。	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4層或14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60%
保護區 (分為水庫保護區、生態保護區、保安保護區)	位於保安保護區內：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改建及拆除後新建，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 建蔽率不得超過40%。	建蔽率<20%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2條)

四、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及管理問題之探討

● 劃設原則：

依據青潭堰取水口以上之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為範圍。

● 歷史爭議：

➤ 臺北縣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曾於民國八十二年至行政院陳情，建議自台灣電力公司粗坑電廠埋設專管，引發電廠尾水至青潭堰取水口，以縮減直潭壩下游之水源保護區域，使部份水源保護區土地可供民眾開發。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出「青潭取水口變更取水方式初步評估報告」，建議水源特定區範圍實不宜縮小。

● 保護區的管理改善方向為：

➤ 推動總量管制工作

➤ 保護區分級分區管理

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不建議縮減保護區範圍，應探討保護區內分級分區管理可能性，有限度發展，亦能減少民眾爭議。



水資源為世代永續資產

共感
共有
共存

Thank You

